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原则，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财务运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普惠金融、“两会一层”履职等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

（一）落实监督职能

1、**组织监事会会议，落实审议监督。**2022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风险控制、合规经营、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运行、资本管理、履职评价等 41 项议案，听取了发展战略、机构规划、风险模型、普惠金融等 57 项议案。通过监事会会议把监督职责融入公司经营的全流程管理。

2、**参与重要会议，落实决策监督。**监事会授权监事长全程参与行办会、行务会、党委会、股东大会，落实对各项会议的内容、程序、决策的合规监督。

3、**专委设置齐全，落实相关职能。**监事会下设提名、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年内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组织实施了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组织了对离任高管的审计，并对第八届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出了建

议；年内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风险、普惠金融、财务运行等多项监督评估工作，为监事会的专项监督工作提供基础。

4、开展专项检查，落实重点监督。2022 年监事会持续开展对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运营、内审履职、资本管理履职、业务连续性、反洗钱、绿色信贷等 10 项专项监督检查项目，根据检查情况向管理层发送相关建议要求。同时监事会对 2021 年的 12 项专项检查项目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情况自查，确保所有整改落实到位。

5、配合监管检查，落实整改监督。年内针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监事会分别召开了关于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暨信贷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督查会议、2021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督查会议、“巩固治乱象深化强监管”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整改督查会议，监事会跟进相关责任部门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有效地推进了整改工作的进度。

(二)开展履职评价

1、及时完善标准，紧贴管理要求。2022 年的履职评价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行，监事会在新修订的办法和细则基础上对原有各项评定标准均进行了梳理，使评价办法、评价细则、评价项目、细项分值等相统一。

2、丰富履职档案，评价真实有据。加大日常搜集的履职档案范围，及时掌握“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参会、参训、参研及绩效情况，包括各类会议记录、发言材料等，按人建档，确保对评价对象的履职忠实勤勉、专业性、独立性、合规性等维度进行分项评价时有据可依。

3、流程统一透明，程序有效合规。每年的履职评价都先以文件形式公布评价标准（办法、细则）、评价程序、评价进度、评价人员等各要素。通过调查问卷、自评、互评、委员会初评、监事会终评各环节后将结果报送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

4、坚持离任审计，及时高效公正。由于工作需要引起部分高管任期内的岗位变动，监事会坚持离任审计制度，年内及时进行三位高管的离任审计，做到审计工作高效、公正。

根据“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履职评价细则等有关制度，以及履职情况，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提升履职能力

1、开展专题调研，掌握基层实况。2022 年监事调研了嘉兴、湖州等分行和部分下属支行，以及宁波地区的余姚支行，实地了解分支行经营管理情况，加深监事对基层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在总行行政部组织的全行采购、工程年度检查时，监事长亲临分行，广泛听取了 16 家分行的经营管理运行情况，了解基层分行对总行的各项建议与要求，适时反馈至管理层。在总行审计部实施的支行履职审计开展过程中，监事长代表监

事会，会同审计部负责人，对分行下辖支行的管理履职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将监事会的履职职能，融入予提升基层支行的经营之中。

2、参加、组织培训，更新管理要求。在组织各项线上学习的基础上，组织监事参加各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组织由外部监事授课讲解经济形势，及时更新各类政策要求和对新形势的了解。

3、审阅经营材料，及时掌握情况。定期审阅公司各类经营材料，如关联交易、风险监控、流动性等月度报告；同时公司定期向监事报送工作简报等材料，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4、外部监事尽职，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3名外部监事均能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监督；通过审阅公司文件、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态和监管动态；通过参加基层调研，了解基层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的落地情况。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之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履职时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重要业务等事项发布公告 100 余份。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章程、管理办法、预期损失模型、操作手册等系列制度，建立了合规、合理和可操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